八、中小企业声明函[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EPC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EPC 项目（项目的名称），施工单位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设计单位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宁国市永祥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2447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947.7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宁国市永祥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EPC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EPC项目（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安徽省宁国市鸿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 人， 营业收入为6535.70万元，资产总额为7752.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省宁国市鸿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EPC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EPC 项目（项目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 合肥志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2527.99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3.14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合肥志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①]

本安徽安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名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安徽安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名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EPC 项目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EPC 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安徽安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7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企业电力接入工程 EPC 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企业为安徽名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39.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安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名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